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6,58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80,7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0,4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325,46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5.23%；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58,59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8%。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无

2025年1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4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盛源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子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8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2,3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7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9,56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9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7,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66417171D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9.6774万元

6.成立时间：2010-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32,547.58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55,636.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0,428.12
资产净额	87,824.97	72,119.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90,427.42
净利润	-3,255.26	8,308.51

9.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916044430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2,588.97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99,617.15
负债总额	87,122.11	102,558.1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0,030.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108,251.37
净利润	3,703.15	8,011.72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MA7KMLE39F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03-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501.49	97,969.63
流动负债总额	17,353.12	33,104.99
负债总额	67,753.12	80,504.99
资产净额	23,748.37	17,464.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006.59	9,953.85
净利润	-4,758.15	-6,279.89

9.索通盛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索通盛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索通盛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25,46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5.23%，实际担保余额为658,59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4,97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1.60%，实际担保余额为638,10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2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成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70\%\times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为136.1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81
	小计	-14.8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6.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40
	小计	3,32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8
	小计	-3.68
合计		3,307.7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成本无法完全收回的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对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预计转回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14.81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4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326.21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经测试，2024年度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共计3.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共计3,307.72万元，将导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3,307.72万元，并相应减少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3,000万元到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7,998万元至12,998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3,400万元到18,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7,562万元至12,76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34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1.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38.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1)营业收入不达预期

2024年，公司坚持客户分层经营战略，聚焦头部客户，聚焦央国企信创项目，积极投入研发新一代技术平台及产品，并加力AIGC在组织级办公软件应用的研发投入。从短期看，受客户结构、客户需求及项目周期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当期未达预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从长期看，公司的经营整体趋势转好，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同比增长10%至15%，合同负债同比增长10%至15%，项目回款率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合同签约金额同比保持稳定增长，企业端客户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百万级以上合同签约金额增长约15%；政务业务合同签约金额同比下降。

公司聚焦突破央国企等头部客户，制定了“新质计划”，该部分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快，报告期内行业信创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70%，签约了中国中车、中国铁路、中国建筑、中国通号、中国南水北调、中国林业、中国出版等重点客户。

公司持续加强投入AI驱动的产品创新，以AI Agent推动协同运营管理的高效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五大类AI产品和服务，包括知识服务类、内容创作类、数据分析类、流程自动化类和对话服务类，以及AI原生应用。报告期内公司AI Agent关联合同(含AI Agent功能的合同)金额约2500万元，AI相关产品已逐步实现订单转化。

(2)期间费用上升

由于报告期内人员优化导致离职补偿当期一次性支出，以及公司持续引入优秀人才和加强人员能力提升，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3)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判断和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公司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低于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38万元至-28,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69万元至-23,769万元。

● 若不考虑计提长期资产(商誉、商标)减值准备、处置唐利国际股权投资损失以及实施法国IRO降本增效措施产生的一次性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则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1万元至10,20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38万元至-28,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若不考虑计提长期资产(商誉、商标)减值准备、处置唐利国际股权投资损失以及实施法国IRO降本增效措施产生的一次性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则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1万元至10,201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69万元至-23,76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4.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31.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4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公司旗下多品牌矩阵多点发力，在国内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带动公司实现主营收入同比增长约3%-7%左右(未经审计)，主要品牌Ellassay品牌、self-portrait品牌、Laurèl品牌以及IRO品牌在国内市场均保持正增长，其中国际品牌self-portrait、Laurèl以及IRO在国内市场表现突出，推动国内业务营收同比增长了约7%-13%左右(未经审计)。

2、受近年全球潮流服饰市场竞争激烈且需求不景气及外部消费环境的影响，出于为公司整体战略考虑，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经营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转让了子公司东明国际持有的唐利国际(Ed Hardy品牌)50%股权。Ed Hardy在收购的前期几年的销售和盈利情况良好，对公司累计已通过股东决议分红金额约4.5亿元，已高于公司对于唐利国际的累计投资金额，但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约-5,400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由于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此外，由于唐利国际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已出售其控股权，预计对唐利国际相关商誉、商标计提减值金额约10,14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欧美地区受持续的通货膨胀、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消费者需求大幅减弱，公司旗下IRO品牌在海外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在本年度未达预期。且由于海外地区宏观经济压力持续较大，公司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制定实施相关业务降本增效的方案，会对IRO品牌海外业务加快加大调整改善措施，优化商业模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实施上述降本增效预计产生约4,000至6,000万元相关一次性费用(未经审计)。

由于海外地区宏观经济压力持续较大，随着2025年低效门店的加速关闭，公司认为IRO品牌未来在海外地区的盈利规模将有所下降。此外，基于商业考量，IRO品牌在中国区启用了IRO新的系列商标(IRO night等)进行销售(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旧商标(IRO paris)未来在中国区的销售逐步由新系列商标替代，原旧商标盈利预测数据大幅度降低，而对于新的系列商标，基于会计准则规定，作为无形资产应按照成本计量，即新系列商标账面价值为0元。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综合本期对前海上林(IRO品牌)相关商誉、商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18,000万元至23,0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4、综上，若不考虑计提长期资产(商誉、商标)减值准备、处置唐利国际股权投资损失以及实施法国IRO降本增效措施产生的一次性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则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1万元至10,201万元。主要由于(1)欧美地区受持续的通货膨胀、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消费者需求大幅减弱，公司旗下IRO品牌在海外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海外业务亏损同比加大；(2)Ed Hardy品牌经营业绩未达预期；(3)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百秋尚美由于直播电商、仓储等新业务仍处于前期投入期，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较大。

四、本次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前海上林、唐利国际相关商誉以及商标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2024年度公司拟对IRO品牌计提商誉及商标减值准备合计约18,000万元至23,000万元；对Ed Hardy品牌计提商誉及商标减值准备合计约10,144万元。

以上将相应减少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前海上林主要持股运营IRO品牌，在海外受欧美地区持续的通货膨胀、地缘局势、消费者需求大幅减弱等因素的影响，本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且预计欧美地区宏观经济压力持续较大，公司对海外业务实施加快加大降本增效措施等因素的影响，预计IRO品牌未来在海外的盈利规模有所下降，同时，IRO品牌在中国区启用了IRO新的系列商标进行销售(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旧商标未来在中国区的销售逐步由新系列商标替代，原旧商标盈利预测数据大幅度降低，而对于新的系列商标，基于会计准则规定，作为无形资产应按照成本计量，即新系列商标账面价值为0元。综上，公司对前海上林(主要持股运营IRO品牌)相关商誉、商标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8,000万元至23,000万元(未经审计)。

由于唐利国际(运营Ed Hardy品牌)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已出售其控股权，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唐利国际相关商誉和商标计提减值金额合计约10,14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具体核算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24年业绩的最终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